师环审〔2024〕9号

关于额敏国信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额敏国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额敏国信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额敏国信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涉及地区包括第九师一七〇团、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额敏县喇嘛昭乡，永久占地面积19066.89平方米，临时占地面积182664平方米，线路总长度43.2千米。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84°36′52.600″，北纬46°26′29.790″；终点坐标为：东经84°26′40.359″，北纬46°9′20.081″。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

项目为新建工程，输电线路自额敏国信九师一七〇团加乌尔山200兆瓦风电项目升压站110千伏侧间隔起，至铁厂沟变电站止，线路路径全长约43.2千米（途径九师长度22.1千米），其中单回路路径36.9千米，双回路路径长6.3千米。电压等级110千伏，导线采用2×JL3/G1A-300/40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ZC-YJLW02-64/110-1×1200毫米交联聚乙烯皱纹铝护套电力电缆，单回路段地线采用2根24芯OPGW复合光缆，双回路段地线采用2根48芯OPGW复合光缆。全线共建148基铁塔。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依托附近民房，施工用电从附近的线路引接，施工用水由用水车从周边乡村拉运供应，沿线设置5处牵张场（每处临时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修建一条长35千米，宽4米的施工便道。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四、电力 2.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2023年10月24日，第九师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关于对额敏国信200MW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配套11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师发改发〔2023〕269号）。

项目为输变电工程，选线涉及第九师一七〇团、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额敏县喇嘛昭乡，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选线符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要求。

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不低于1.8米的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每个牵张场布置1个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结束后拆除隔油沉淀池，并平整土地。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的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合理线路布局，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工程周围区域噪声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弃土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运营期检修废弃物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五）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的相关要求，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形、导线参数等，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加强电磁监测水平，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线路建成后，应加强输电线路防护距离宣传教育和督查工作，导线下方不得建设任何建筑物。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土地占用保护措施

塔基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开挖动土区域进行坑凹回填，多余土方人工夯实呈棱台型，堆放于塔基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塔基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包括清除残留的建筑垃圾，翻松压实地表。施工过程中在牵张场地及施工道路外围布置彩条旗限界措施，限定施工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牵张场地及施工道路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在施工完成后对临时用地根据其原土地类型进行复垦或复绿。植草种类应选择与周围环境相适应的当地常见植物。

2.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在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宣传、教育，强化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禁止对施工区附近野生动物的违法捕杀。在施工车辆进入施工区过程中，采取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等措施，避免对过路的野生动物造成伤害。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污染，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的生活环境。优选施工时间，避开野生动物活动的高峰时段。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的计划，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应努力加快施工速度，缩短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对动物的不利影响。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优化临时占地区的选址，临时占地区选址应尽量选择没有植被覆盖的裸地，对临时占地区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尽量减小本工程对占用区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采取平整压实处理，避免水土流失等对植被的破坏。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植被不必要的破坏。将分散堆放的表土集中堆放在指定区域，并对表土进行遮盖，防止大风天气产生扬尘。确定的堆场面积范围，严禁将堆放在堆场范围外的地方，加强对占地区域砾幕层的保护，砾幕层恢复采用先收集－临时存放－施工结束后再覆盖－洒水的方式。禁止人为破坏矿区以外的植被。临时开挖土应该实行分层堆放与分层回填，同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平整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

线路基础开挖应实行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应立即恢复。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应规划用地，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性占地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并进行生态恢复。

4.防沙治沙措施

基础开挖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临时施工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有生态。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禁止一切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破坏植被的活动。

（八）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九）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教育、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定期自查企业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我局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开展监管。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2日

|  |
| --- |
| 抄送：170团经发办，第九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师生态环境监测站 |
|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